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告 王品叡

上列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定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

01

1	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倘係金錢，可記載為：被告…應給付〈或連帶給付〉原告新臺幣…元）、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，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。
2	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按其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3	載明被告究為何人？倘係徐肇良，則補正其住所或居所。倘係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，應補正其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4	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及補正狀（含證物）繕本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詹欣樺